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105.10.19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2.12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10.23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5.20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程名稱

本學分學程定名為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為了呼應教育部二代培力計畫的政策需求，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是裝備學生就業能力的基本課程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開課支援單位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

四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分學程分為社會科學研究、文化、語言、產業與管理四類核心課群，以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東南亞區域研究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

五、修習相關定

- (一)修習學分數：本學程應修學分20學分（必修9學分，選修11學分），核心選修課程至少11學分。企業實習列入選修課程：160小時（一個月每天8小時）（實習地點及方式等辦法另訂之）。
- (二)本學分學程採隨班附讀方式，或修習另行開班課程。
- (三)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分為必修及選修科目兩部分，必修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如附表。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主修系所認定之。修習科目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
- (四)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，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應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(五)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且及格者，是否採計為本學分學程，須經本學程設置單位主管核定。
- (六)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(七)學生通過本學分學程甄選，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，得於在本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(八)研究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，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士班二年級以上，碩士班一年級以上及博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同意，甄選標準與辦法另訂之。
- 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- (四)甄選方式：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筆試及口試。
- (五)核可程序：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證明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基礎必修課程 9 學分，核心選修課程至少 11 學分，共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。

類別	科目	採認學分	說明	
基礎必修課程 (9 學分)	經濟學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	
	管理學	3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	
	統計學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統計學、初等統計、教育統計、體育統計學、生物統計學、數理統計等。	
	行銷管理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行銷學、行銷管理等。	
核心選修課程 (至少 11 學分)	A 社會科學研究	消費者行為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社會經濟發展理論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社會與行為經濟學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觀光行銷學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觀光行銷學、觀光休閒文化與規劃。
		區域產業分析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產業分析、產業趨勢分析等課程。
	B 語言與文化	東南亞文化專題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東南亞文化與區域研究、東南亞專題、越南文化習俗與節慶、近代印尼歷史與人物、越南經貿與法律、越南地理與經濟區域發展、新加坡法律與政治、東南亞政經與文化。
		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越南語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初階越南文、初級越南語、進階越南語會話等。母語為越南語者不採認學分。
		印尼語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初階印尼文等。母語為印尼語者不採認學分。

		泰語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初階泰文、泰語短篇閱讀等。母語為泰語者不採認學分。
		東南亞移地教學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泰文移地教學、印尼文移地教學、越文移地教學
	C 產業 與 管 理	會計學	3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人力資源管理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財務管理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策略管理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網路行銷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廣告文案寫作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廣告媒體策略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故事行銷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電子商務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社群媒體與電子商務、電子商務等。
		生產管理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生產管理、作業管理等。
		市場調查與分析	2	本校相同科目皆可修習。
		創業規劃管理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創新與創規劃管理、創業管理、創業規劃與管理。
	實 習	企業實習	2	凡在本校各系所開設之下列相關課程均可採認：實習、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、產業實習等。